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 林罚决字[2025]第 00214 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安化县冷市镇金阳村村民委员会

营业执照注册号 (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单位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

经查明, 2025 年 8 月, 安化县冷市镇金阳村村民委员会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将安化县冷市镇金阳村(小地名: “岩湾里”)的林地挖掘毁坏并开采岩石, 用于修缮水毁溪堤。现场山体已被挖开, 被毁坏的林地已补种树木。经安化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林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鉴定和当事人指认现场。毁坏林地面积为 989 平方米(折算为 1.48 亩)。森林类别为公益林, 地类全部为乔木林地, 破坏范围内林地全部具备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 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 当事人询问笔录、旁证询问笔录。

证 明: 涉案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证据二: 现场勘验、检查笔录 (附: 现场照片、示意图)。

证 明: 当事人毁坏林地的地点及现状。

证据三: 鉴定意见书。

证 明: 当事单位毁坏林地的程度、面积、森林类别及地类。

证据四: 鉴定意见通知书。

证 明: 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无异议。

证据五: 证据发表意见登记表。

证 明: 当事单位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证据六: 营业执照等资料证明。

证 明: 当事单位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

地毁坏的行为的林地的权属。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挖林地进行采石，已经构成了擅自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 《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总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鉴于涉案单位初次违法、情节轻微，被毁坏的林地已补种树木，符合减轻处罚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处罚幅度）。按《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号）总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分则序号4、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中、较轻情形档次、减轻裁量阶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单位）擅自毁坏林地 989 平方米，（折算为 1.48 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涉案单位初次违法、情节轻微，被毁坏的林地已补种树木，补种杉树 70 株樟树 4 株成活率达到 95%。

本案酌定情节：挖掘毁坏林地为疏通林道，采石用于民生工程。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 号）总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分则序号 4、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中、较轻情形档次、减轻裁量阶次，“较轻情形档次：擅自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公益林 1 亩以上 2 亩以下或其他林地 2 亩以上 4 亩以下或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森林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8 号）第一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两者数量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 20%以上 40%以下的；绿心地区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从重处罚。减轻裁量阶次：警告”。

综上，本机关认为 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 违反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5]4 号）总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分则序号 4、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中、较轻情形档次、减轻裁量阶次，鉴于涉案单位初次违法、情节轻微，被毁坏的林地已补种树木。符合减轻处罚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登记违法行为，予以警告，不予罚款处罚。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化县支行 银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化县林业局(印章)

2025年11月4日



共三联 第三联 交收款银行